

115年2月12日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民間救護車肇事處理及 現行監管機制檢討案

調查委員：趙委員永清、王委員美玉



案發經過

113.7.26

三總松山分院與甲救護車事業有限公司（下稱甲公司）簽訂「委外救護車服務合約」



114.7.1

甲公司接獲三總松山分院派車通知，派遣A君、B君兩名救護人員。

- 救護車駕駛人：A君**無具職業駕照**
- 支援護理師：B君



自三總松山分院轉院至三總內湖院區途中，與綠燈直行的機車騎士發生碰撞事故，**機車騎士當場無呼吸心跳**，送醫搶救後仍宣告不治



(資料來源：新聞報導截圖)

民間救護車公司（即救護車營業機構）成立緣起及設置現況

■ 為有效管理民間救護車，以利傷病患運送與管理，以及提升機構間轉診之救護品質，並解決違法靠行問題，衛福部於89年修正緊急醫療救護法，開放民間救護車機構之設立

■ 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16條規定，救護車之設置機關(構)，以消防機關、衛生機關、軍事機關、醫療機構、護理機構、救護車營業機構、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認定需要設置救護車之機構或公益團體等7款為限

救護車之設置機關（構）		114年救護車數量（占比）	
總計		2,214輛	
消防機關		1,287	(58.1%)
非消防機關	民間救護車機構	467	(20.9%)
	醫療機構	266	(12%)
	衛生機關、護理機構等	199	(9%)

註：上表數據不含軍事機關設置之救護車數

調查意見一

- 新北市政府於事件發生後，責由該府衛生局就涉案之甲公司啟動行政調查程序，因其違反緊急醫療救護法第16條第4項、第41條相關規定，該局已於114年7月9日裁處罰鍰新臺幣50萬元
- 復經該府「緊急醫療救護審議諮詢委員會」決議，已於同年8月14日廢止該公司設立許可及所屬救護車之設置許可，查處作業尚稱妥適，惟相關處分後續仍應落實執行



新北市政府事故後調查及裁處結果



114.7.1
事故發生



114.7.2

新北衛生局實地調查，
確認甲公司違規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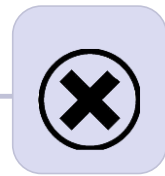
114.7.9

依法裁處罰鍰
50萬元



114.7.22

再次實地調查，
調閱出勤紀錄



114.8.14

廢止甲公司設立許可
及救護車設置許可

■ A君為甲公司負責人，且無職業駕照及一般汽車駕照（違反緊急醫療救護法第16條第4項授權訂定「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下稱救護車及機構管理辦法」 - 救護車駕駛人應領有職業駕駛執照

■ 新北市政府「緊急醫療救護審議諮詢委員會」討論決議，肇案情形得認屬「情節重大」，依法廢止甲公司及所屬6輛救護車之設立及設置許可

調查意見二

- 衛福部雖已明定救護車營業機構之跨區營運，須經雙方衛生局評估及同意後，始得執行勤務，惟新北市政府所轄救護車營業機構，部分與醫療機構簽訂救護車委外合約之公司，迨至開始履約前仍未完成申請及審核
- 且本案甲公司已與三總松山分院簽訂3年期委外救護車合約，該府衛生局及北市衛生局卻仍同意其屢屢單次性申請跨區，嗣後同意該公司長期跨區之起始日113年6月1日，又在核准其開業日之前，復以單次審核因無須登錄於系統，故無法由系統檢視及管理其跨區營運情形
- 以上足見現行救護車營業機構跨區營運之單次性行政許可、長期跨區審核等，均有欠嚴謹，應予檢討改進



救護車公司跨區營運，有臨時單次性、長期跨區兩種

- 按救護車及機構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救護車營業機構欲跨至其他直轄市、縣（市）之營運，應檢具跨區營運申請書，向所在地與欲跨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所在地及欲跨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跨區營運

據衛福部說明：若救護車營業機構因臨時性、緊急情況之單次性申請跨區，則衛生局依規定予以單次審核；若屬於長期之跨區營運，則予以一次性審核後登錄於緊急醫療管理系統

據臺北市衛生局說明：救護車勤務若為臨時一次性跨區支援業務，應事前以電子郵件向所在地與欲跨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新北轄管之救護車公司，申請長期跨區之時間點，各家作法不一，且查部分與醫療機構簽訂救護車委外合約之公司，迨至開始履約前仍未完成申請及審核

■ 新北市轄內8家合格救護車公司，經核准長期跨區營運者計4家，惟查：

- ✓ 僅丙公司於招標、決標及得標各階段均函報跨區申請
- ▲ 乙公司則於合約用印前提出申請，尚符規定
- × 甲及庚等2家公司，迨至開始履約前仍未完成申請

- 甲公司已與三總松山分院簽3年合約，卻仍屢屢單次申請跨區
- 新北/臺北衛生局同意甲公司長期跨區之起始日為113年6月1日，竟在核准該公司開業日（113年6月7日）之前

調查意見三

- 新北衛生局雖稱每年至救護車公司定期評核時，透過查核日報表、月報表、人員車輛清冊及救護紀錄表，可掌握跨區營運情形
- 惟該局每年度「救護車管理工作計畫」之救護車檢查及機構評核對象，係以前一年度（含）許可登記之救護車及開業之機構為主，並未包括當年度新設立公司及救護車，且對於其跨區營運之情形，亦無定期函報救護車出勤資料或不定期查核機制，形同營運第1年即淪為監管空窗期
- 本次事故發生後，該局雖已調閱甲公司救護紀錄表計86筆資料，卻未能察覺該紀錄不盡齊全，以致無法查明其跨區營運期間涉有多次無照駕駛救護車情事
- 此外，該局113年執行救護車查核結果，部分公司救護車之檢查數量與登記數存有落差，評量項目亦未將交通違規案件列入年度評量項目內，顯見該局救護車管理考核機制仍有不足，均有檢討改進必要



救護車公司督導考核、救護車管理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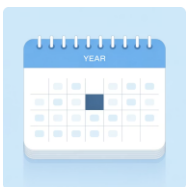
緊急醫療救護法

- 第11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對轄區內醫療機構之緊急醫療業務，應定期實施督導考核
- 第21條規定：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對所轄救護車之人員配置、設備及救護業務，應每年定期檢查；必要時，得不定期為之。救護車設置機關（構）對前項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救護車及機構管理辦法

- 第20條規定：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得請設置救護車機關（構）對其人員配置、救護車裝備、相關收費、衛生安全、出勤作業紀錄等提出報告或提供相關資料

新北市政府定期查核對象未包含當年度新設立之救護車公司，且救護車公司出勤作業紀錄均賴公司留存資料，未有雙重核對機制



存有監管空窗期

- 新北衛生局年度檢查僅針對前一年度許可公司，未納入當年度新設立公司



且未能主動發現佑佳公司提供之出勤紀錄不全

- 事故發生後新北衛生局調閱甲公司留存之86筆救護紀錄，未察覺6至7月跨區勤務紀錄有缺漏

(經本院對照三總資料始發現)

■ 參酌臺北市衛生局作法：

要求申請至該市跨區營運之公司應每半年將救護車出勤量統計表、清潔暨消毒紀錄表、救護人員與駕駛及車輛清冊、出勤最大能量表及與醫療機構所簽訂合約能量統計表等資料，提供該局備查

A君於本次事故發生前已有多次無照駕駛救護車紀錄

依三總松山分院資料：

■ 於本案發生前，甲公司已有**4**趟次出勤紀錄均由

未取得職業駕照之A君駕駛救護車

■ 惟新北衛生局事發後，雖已調閱甲公司救護紀錄

表資料，卻未能察覺該紀錄不盡齊全，查核作業

容有未盡周延之處

新北衛生局未將「交通違規情形」列入救護車業務年度評核項目



本案甲公司肇事車輛違規達60件，
惟新北衛生局年度評核未將「交通違規」列入

依新北市113年度救護車營業機構評核表

評量面向	評量相關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勤管理• 人員管理• 救護車管理• 醫療廢棄物管理• 實際出勤及品質• 綜合評量	出勤統計表（日報表、月報表）、 <u>救護紀錄表</u> 、救護技術人員管理清冊、救護人員相關證照、差勤務排班表、車輛保養紀錄、車輛器材消毒紀錄統計表、器材耗材更換紀錄執行廢棄物處理表等紀錄表

- 臺北市衛生局，基於救護車出勤應確保急救處置與運送安全，自101年起已將「交通違規案件」列入救護車營業機構年度督導考核項目內
- 新北衛生局，考核卻無「交通違規案件」評量項目，有欠周延

調查意見四

- 三總松山分院於113年7月26日與甲公司簽訂救護車委外合約，委由該公司負責非軍務之院派轉送病患勤務，該院雖於契約附加條款明定隨車人員須隨車攜帶相關證明文件，以及履約起始日後，若有人員異動須函報更動資料等規定
- 惟實際派車時卻疏於核對隨車人員之身分資格，復未積極掌握該公司人員異動情形，迨至本次事故後予以檢討，始發現其負責人已有多次無照駕駛救護車情事，方修正救護車派車標準作業流程，顯見救護車委外管理機制確有不當



三總松山分院未確實查核院派救護車隨車救護人員身分資格



疏於核對身分：

派車時未確認隨車人員資格



未掌握異動情形：

甲公司於合約期間相關救護人員異動5次，醫院均未收到通知



本案事後始發現：

114年6月份20趟次中，13趟已有違規情形

三總松山分院經本院詢問表示：

- 甲公司的駕駛有些是兼職打工，可以輪流到A、B公司協助
- 此案執業登記、證照本院當天未有查核，後續本院也召開相關會議來改善流程精進

▶ 顯然該院知悉部分駕駛人非屬原核定人員，履約期間卻無任何查處作為


調查意見五

- 救護車營業機構係由政府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其負責人掌管公司營運及處理各項業務至為重要；本案A君既為公司負責人，於事故發生後，經查竟存有多次違規駕駛救護車情事，且屬無照駕駛累犯，惟依現行規定變更負責人僅須檢具個人身分文件，並無其他禁止或不適任事由相關規範，顯有未洽
- 另，統計104年至113年間救護車發生傷亡道路交通事故件數，雖113年之件數為歷年最低，傷亡事故件數卻自110年起呈現增加趨勢，又近年肇事原因前3項依序分別為闖紅燈直行、未依規定讓車及闖紅燈左轉，凸顯救護車運送安全問題不容小覷，並凸顯非屬消防單位救護車駕駛人出勤及訓練相關規範尚有不足，均待衛福部正視並研謀改進



救護車營業機構之負責人資格未包含禁止或不適任事由相關規範

 本案 A 君(甲公司負責人) 無照駕駛累犯10次，罰鍰10萬5千元均未繳

 負責人資格審查僅需
檢具身分證明文件

■ 衛福部表示：雖然本案盧君存在一定數量的交通違規紀錄，但這些違規紀錄主要涉及汽、機車無照駕駛，與其是否具備經營救護車業務的專業能力和經營管理能力並無直接關聯

 惟救護車營業機構係由政府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具有公益性及嚴謹性之考量，負責人掌管營運至關重要

▶ 現行僅憑身分資格文件，而無禁止或不適任事由規範，容有未洽

非屬消防單位救護車駕駛人出勤及訓練相關規範尚有不足

- 據救護車近10年發生傷亡道路交通事故情形，肇事原因前3項分別為闖紅燈直行、未依規定讓車及闖紅燈左轉，凸顯救護車運送安全問題應予重視
- 目前非119救護車之駕駛人，缺乏相關出勤作業規範及安全訓練：

所屬單位及車輛數占比	消防署所屬119救護車 (1,287輛，占58%)	<u>非消防署所屬救護車</u> (927輛，占42%； 其中民間救護車計462輛，占21%)
出勤作業要點	訂有 <u>緊急救護勤務指導要點</u> 、 <u>各級消防機關救護勤務安全指導原則</u>	相關規定多著重於 <u>救護技術員資格與訓練</u> 、 <u>救護車出勤裝備</u> 等規定， 至救護車駕駛人出勤及訓練相關規範卻付之闕如
教育訓練	針對消防人員之駕駛訓練，辦理「安全駕駛教官班」，並針對特考班學員辦理2天「安全駕駛訓練」	

註：車輛數依衛福部統計截至114年7月24日，其中民間救護車數計462輛，車輛數僅次於119救護車

處理 辦法

- 一. 調查意見一、三，函請**新北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 二. 調查意見二、三、四、五，函請**衛生福利部**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 三. 調查意見，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隱匿個人資料公布

